

(附表二)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		年度 <small>緩起訴處分金 協商程序履行金額</small> 指定團體審查表	
申請單位			
初審單位：	室	初審時間：	年 月 日
審核內容： 一、符合支付對象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方自治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庫以外之公庫 二、是否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三、成立宗旨是否符合公益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四、工作項目是否符合支付標準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五、運作績效是否陳列於計劃書內容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六、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是否符合規定或公益用途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七、是否為協助本署辦理緩起訴義務勞務之執行機構或預防犯罪宣導者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八、申請金額為新台幣 元整。 ※初審是否均符合資格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送審查小組審核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審查小組	複審時間： 年 月 日		
審核重點： 一、是否符合申請補助項目之規定？ 二、計畫內容是否妥適及依計畫內容執行後是否可達計畫之目的？ 三、計畫是否對本署緩起訴處分之執行或預防犯罪提供協助？ 四、以前年度是否有未核銷案？			
審查小組 審核意見			
核定補助金額	新台幣 元整	主任檢察官	(簽章)
檢察長 核定			